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12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合作教育盃語文競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南市113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- (二)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12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
- (三)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12學年度合作教育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增進本校學生國語、英語、閩南語三語教育。提升學生即席演說能力；正確、流暢、有感情的朗讀文學作品；熟練楷書運筆的筆畫、形體結構；正確書寫國字筆畫名稱、字音字形；建構流暢的遣詞造句、安排段落、組織成篇。
- (二)選拔本校學生代表參加臺南市113年度(113學年度)語文競賽

三、競賽項目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

| 項目 | 日期 | 報到時間 | 時間 | 地點 | 參賽對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國語字音字形 | 2/26(一) | 8:20 | 8:40-8:50 | 會議室 | 三、四、五年級 每班推薦一名 |
| 作文 | 2/26(一) | 9:30 | 9:40-11:10 | 會議室 | 三、四、五年級 每班推薦一名 |
| 寫字 | 2/27(二) | 8:20 | 8:40-9:30 | 會議室 | 三、四、五年級 每班推薦一名 |
| 硬筆字 | 2/27(二) | 9:50 | 10:00-10:30 | 會議室 | 三、四年級 每班推薦一名 (可與其他項目選手重覆) |
| 國語朗讀 | 3/4(一) | 8:20 | 8:40-12:00 | 會議室 | 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 |
| 英語朗讀 | 3/5(二) | 8:20 | 8:40-12:00 | 會議室 | 四、五年級 每班推薦一名 1. A組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以上者。 2. B組：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以上者。 |
| 閩南語朗讀 | 3/6(三) | 8:20 | 8:40-12:00 | 會議室 | 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 |
| 國語演說 | 3/7(四) | 8:20 | 8:40-12:00 | 會議室 | 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 |
|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| 3/8(五) | 8:20 | 8:40-12:00 | 會議室 | 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 |

- ### 四、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：
- 每位學童只能報名一項，若該班學生曾獲校內語文競賽同項比賽前2名者，名額不列入一班一名之規定。因硬筆字比賽不在市賽範圍，因此中年級各班推舉該項比賽的選手可與其他項目重覆。

五、競賽說明:

(一)字音字形

1.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
3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；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4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
5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(二)作文

1. 各組作文時間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評分。
2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3.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、辭典進入競賽場地(稿紙由學校提供)。
4.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；應使用標準字體書寫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5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6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(三)寫字

1. 各組寫字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評分。
2. 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他工具(如自來水毛筆等)。
3. 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以 1 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4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、漏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5.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字帖等）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資格。
6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
(四)硬筆字

1. 各組寫字時間一律以 3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評分。
2. 參賽者一律以黑色硬筆(原子筆、鋼筆、鋼珠筆)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他工具(如鉛筆、藍色硬筆等)。
3. 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比賽時由監考老師發給用紙，每人 2 張書寫，選取 1 張繳交。另 1 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。
4. 有需要可自行攜帶透明軟墊書寫，但軟墊上不可做任何註記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資格。
5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、漏字及任何塗改情形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6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
(五)英語朗讀

1. 各參賽者請於預計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至各競賽場地準備區就坐，等待叫號抽題。
2. 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 6 分鐘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；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3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4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。
5. 《篇目事先公佈》

(六) 國語朗讀

1. 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 6 分鐘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；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2.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3. 參賽者可在所抽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4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5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。

(七) 閩南語朗讀

1. 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 6 分鐘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；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2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3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。《篇目事先公佈》。

(八) 國語演說

1. 每名學童演說時間為四至五分鐘(比賽時間若不足四分鐘，或超過五分鐘者，每隔三十秒扣 1 分，依此類推。不足三十秒以三十秒做計算。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)。
2. 演說方式採現場抽題即席演講，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3. 《題目事先公佈》

(九)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
1. 每名學童演說時間為二至三分鐘(比賽時間若不足二分鐘，或超過三分鐘者，每隔三十秒扣 1 分，依此類推。不足三十秒以三十秒做計算。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)。
2. 演說方式為就圖片表述，圖片於競賽員登臺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3. 《圖片事先公佈》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字音字形：

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2.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(二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40%。
3. 字體與標點：10%。

(三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50%。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，請參閱：
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

(四)硬筆字：

1. 筆法：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50%。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 3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，請參閱：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

(五)國、閩、英語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45%。國語朗讀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
(六)國語演說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40%。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50%。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
(七)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

1. 內容完整(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)：40%。
2. 表達流暢(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)：40%。
3. 深具創意(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)：10%。
4. 生動自然(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)：10%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**113年1月2日(二)至113年2月16日(五)16:00止**，請老師將語文競賽報名表填妥交回教務處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學生

- 1、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的學生均由教務處核發榮譽點數 2 點，以資鼓勵。
- 2、各組錄取名額：
 - (1)第一名：1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勵點數5點。
 - (2)第二名：2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勵點數4點。
 - (3)第三名：3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勵點數3點。
 - (4)英語朗讀B組因參賽選手人數較少，以參賽選手表現擇優錄取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獲前二名之參賽學生，經本校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審核後選定為「崇明國小語文競賽代表隊」。代表隊須代表本校參加113學年度臺南市語文相關競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校方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牌，且2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語文競賽。
- (二)凡「崇明國小語文競賽代表隊」，一律參加校方舉辦之語文競賽集訓(時間及地點另定)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校方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，且2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語文競賽；請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另覓學生遞補為代表隊。